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要：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的额度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 11,065 万元，美元 1,384 万美元；本公司没有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沙隆达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互为对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项目担保，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担保，互保期限为自签定互保协议之日起四年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同意该议案的董事 10 名。由于互保人河池化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因此互保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行为，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实际控制人及互保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原化工部办公楼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总承包；新技术、工艺、新产品的开发；本系统矿产品及制品、综合回收产品的组织生产、销售；矿山机电设备、汽车配件、仪器仪表、本系统化工矿山所需原材料的代购；自产化肥按国家规定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

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互保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自签定互保协议之日起四年内

担保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12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该公司因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贷款，需本公司提供相互担保。鉴于该公司的盈利情况、银行信用和实际偿还能力，以及双方经营活动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等额信用担保。

由于河池化工为本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在互保期限内需逐年转贷，如在互保期限内出现变化，河池化工不具备担保能力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承诺在河池化工已担保期限的剩余期限内为本公司继续担保，担保额不变。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难以为公司进行融资担保的情况下，寻求新的担保人是公司融资的需要，公司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等额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签定互保协议之日起四年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12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承诺在河池化工在不具备担保能力剩余的期限内为本公司继续担保，可以有效规避公司的担保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形成一致意见，同意公司与河池化工相互提供等额信用担保。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担保数量累计为人民币 11,065 万元，美元 1,384 万美元，全部为子公司担保；其中逾期担保为人民币 1535 万元，美元 84 万美元。截至目前，本公司无对外担保，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22,137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4.76%（美元按 8 元/美元

汇率折算人民币)；如本互保协议生效，本公司累计担保为 34137 万元,占本公司净资产的 38.18%(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计算)。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9 日